

YOU'RE THE JURY

SOLVE TWELVE REAL-LIFE COURT CASES
ALONG WITH THE JURIES WHO
DECIDED THEM



由你来裁决

[美] 诺伯特·艾伦福荣德 著
张朱平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3035150

D971.2

55

YOU'RE THE JURY

SOLVE TWELVE REAL-LIFE COURT CASES
ALONG WITH THE JURIES WHO
DECIDED THEM

由你来裁决

[美] 诺伯特·艾伦福荣德 著
张朱平 译



北航

C1642560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71.2
5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由你来裁决 / (美) 艾伦福荣德著; 张朱平译.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118 - 4312 - 8

I. ①由… II. ①艾… ②张… III. ①案例—美国
IV. ①D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3093 号

由你来裁决

诺伯特·艾伦福荣德 著
张朱平 译

责任编辑 黄琳佳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7 字数 168千

版本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4312 - 8

定价: 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YOU'RE THE JURY: Solve Twelve Real-Life Court Cases Along With the
Juries Who Decided Them by Judge Norbert Ehrenfreund and Lawrence Treat
Copyright © 1992 by Norbert Ehrenfreund and Lawrence Treat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3 by Law Pres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author through
Sandra Dijkstra Literary Agency, Inc. in association with
Bardon-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13-2536

鸣 谢

本书作者特此感谢亨利霍特出版公司的编辑特瑞莎·本斯在整个项目过程中所做的尽心指导和帮助,文字编辑维基·比约给予的专业建议及鼓励,感谢检察官讷尔逊·布拉沃和格兰·尼维阅读了手稿并且提出了修改意见,以及所有案件中的检察官和法官贡献了他们对所涉案件的笔记和记录。

本书基于真实的判例。除一例以外,所有案件于1961年至1991年期间审理于加利福尼亚地方法院,诺伯特·艾伦福荣德法官以检察官、被告律师或法官等身份参与了多数案件的审理。审理记录稿和法庭公开卷宗为主要的参考资料,但姓名、个人秉性以及部分场景有所改变,因而多为虚构。本书无意影射任何健在的或已故的人,读者不必做无谓的联想。然而,每个案件中所涉之问题与陪审团所面对的问题无异。

简介

你参加过陪审吗？如果没有，你的机会来了，即便是你参加过陪审，这也是你的又一次机会。

想象你坐在法庭，你被遴选为陪审员，经历了无穷无尽的询问，诸如，你曾经被捕吗？你妻子、你儿子、你祖父被捕过吗？你车上有防撞标贴吗？如果有，上面说的是什么？提问没完没了。一些似乎没有意义，另一些则刨根问底，令你质疑这样的司法程序。对被告谋杀、强奸、变童以及其他七项罪名的被告，你会做无罪推定吗？在我们的制度中，你必须接纳并且坚持这种思维方式，除非被告已被排除合理怀疑地证明其有罪——说实在的，非常困难。

法官落座，你环顾四周，便会意识到自己的特别。也许你会想到，作为美国人，你仅有两项应尽的公民义务——服兵役和陪审。作为美国的陪审员，你会发现你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判予数百万元的赔偿金，判决有罪与否，在某些州甚至可以决定他人的生死。一旦你作出无罪裁决，无人可以更改，法官也别无他法。无罪裁决不可上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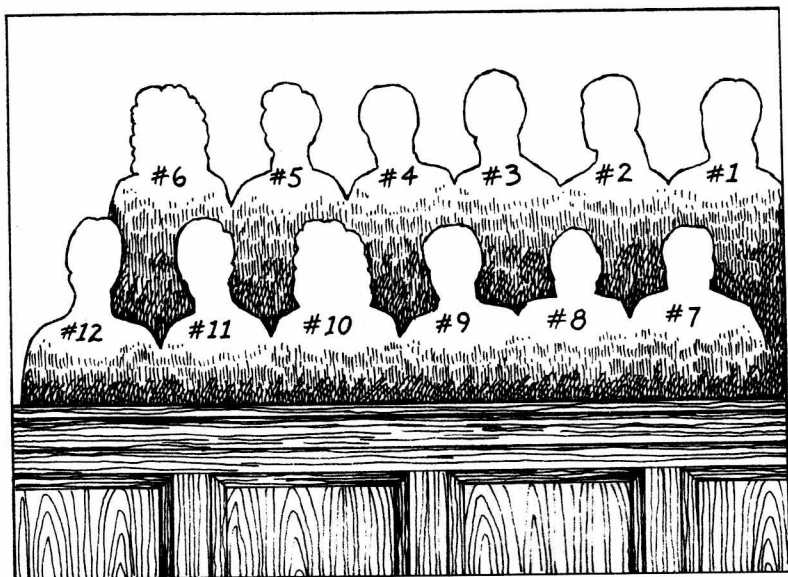
以前可不是这样,在十四世纪的英国,陪审员可以被关进大牢,无饮无食,直到作出法官满意的裁决。若法官判决陪审团作出了错误的裁决,他可以召集第二个陪审团判决第一个陪审团作出错误裁决有罪。

陪审团制度的历史可回溯到三千年前的希腊。早先的陪审员是见证人,他们亲眼见到犯罪的发生。随着时间的推移,陪审员需要更多的信息,他们得传唤其他证人。这些人的可信度须做考量。渐渐地,陪审团变成现在的模样,成为事实的发现者。

要求陪审的权利起源于1215年的英国。国王约翰欲发布针对贵族的法令而不给他们任何发言权,贵族们惶惶不安。贵族们唯恐失去权利,在去往伦敦路上的一个叫兰尼米德的草场上的国王帐篷里与之针锋相对。他们要求国王签署文件保证他们种种权利包括要求有陪审团的审判。国王让步了,签署了一个史上非常重要的文件——《自由大宪章》。

美国继承了这个备受珍爱的传统,并打从开始就奋力地守卫着。托马斯·杰斐逊写《独立宣言》时,把此作为对英国统治的怨愤之一:“在许多情况下,剥夺我们要求陪审团裁决的权利”。艾森豪威尔在1944年6月的总攻日前夕向他的军官们发表了演说,提醒官兵们为之而战的自由之一就是由陪审团裁决的权利——一个被纳粹蹂躏的权利。

对陪审团裁决还有争议,如劳民伤财,陪审员不懂复杂问题,过多受到情感或者是律师的影响等。对该项制度的类似攻击似乎有些道理,但是仍然为如下事实所击溃:陪审团审判依然是我们抵抗不公的最好武器;它是民主的最好体现之一,它代表着全体社会的判决,不是法官或者警官或者政府官员,而是人民;最终,它成为绝佳的教育工具,每天全国数百上千的美国人作为陪审员过往法庭,学习宪法和人权法案,在人生中有几个小时或几天承担起一个崭新的责任。



在本书中某些陪审团的裁决部分被省略：没有了律师的冗长争吵，没有了法官和律师在侧厅或侧室的讨论，没有了人们在大厅里等待法庭重新开庭，没有了说服不理解你观点的其他审判员的漫长过程，在这12个案例中，你就是陪审员。

这些案例中许多都提出非常棘手的问题，因为它们穿越法律触及了道德核心。一个父亲把他24岁的女儿从毒害她心智的魔窟中劫持出来，你能判他犯有绑架罪吗？一个长期被丈夫殴打的妻子，由于害怕再次遭到殴打，是否有权杀了他？当某男子为避免密友受艾滋病煎熬而助其自杀，这是他杀还是自杀？

此中也有邪恶的审判，一个女儿请求陪审团让她92岁的母亲在平静中死去，一女子因其恋人故意对其实施精神伤害而诉求百万美元赔偿金。基于证据，你是否准许她们的诉求？

许多陪审员直到第一次听审刑事案件才意识到，唯有公诉方有举

证责任——确凿证明被告有罪是公诉方的事。被告被推定为无罪,无需做任何事,说任何话,或证明任何事实。这是陪审团裁决的基本规则,这也是为什么总是先由公诉方陈述案件的原因。

把你自己看作听审的 12 位陪审员之一,审理结束后,翻阅书后的陪审团指导,它是适用于这些案例的法则。你的裁决是什么?你作出决定后,通读案例后面的问题和答案,最后请继续看真正的陪审团是如何裁决的,以及为什么这样裁决。

“陪审团的女士们、先生们,案子现在交给你们了。”

目 录

鸣谢 001

简介 001

州政府诉卡特莱特 001

州政府诉麦菲尔德 020

州政府诉沃什本 036

州政府诉斯托姆和麦克鲁 052

州政府诉夏佛 071

州政府诉安德鲁斯 085

州政府诉萨科 097

爱丽丝华纳,罗莎马奇尼之监护人诉

甘特马克斯医学博士 112

州政府诉卡沃罗 128

州政府诉巴克尔斯 146

州政府诉巴克 162

赫丹尼尔斯诉阿兰考夫曼医学博士 183

陪审团指导 202

州政府诉卡特莱特

你是1号陪审员,地区检察官阿兰·维克斯坦在控方陈述中叙述这起案件是他所公诉的最为惊世骇俗的谋杀案,这引起了你的极大兴趣。

“一颗子弹”,他说道,说话时他那深邃的眼睛死死地盯着你。“一颗子弹——它穿透了两颗无辜的心脏,马琳兰瑟和马丁霍根死了。我们将证明这个人,罗伊·卡特莱特,开了枪,蓄谋良久、故意地杀害了他们2人。”

维克斯坦已经对坐在陪审席的你施加了影响,他似乎很满意。他把讲台让给了年轻的唐纳德·瑞达,辩方律师,一个动作敏捷的小个子。

瑞达显然不满地区检察官的观点,在其辩方陈述中鲜明地说到,“罗伊·卡特莱特没有伤害的动机,这只不过是意外事件,纯粹而简单。他是位彬彬有礼、遵纪守法的绅士,他经历了多数男人无法承受的煎熬。罗伊的悲恸将把他的余生压得喘不过气来。”

你看着被告,他呆若木鸡,直愣愣地看着前方——一个矮胖、秃顶、索然无味的40岁出头的

男人。

“这个意外事件为什么会如此具有悲剧性，”瑞达接着说，“因为那颗子弹造成罗伊两位好友的死亡。”

控方的第一证人是一位70多岁的白头老翁，佛兰克·柯西。他在证言中称他是家园农场的看门人，这是一个有约20间摄影棚的复合居住区。马琳兰瑟的最后7年就住在这里。1989年7月7日上午，他在巡视时听到一个尖利的碰撞声。当他走到9号影棚后院附近时，听到了流水声。循声而去，他发现屋后离地4英尺高的水管崩裂，水正从漏洞中涌出。继而又发现9号棚后墙也有一个同样高度的洞。他似乎听到屋内有人低声说话。

“你去探查了吗？”地区检察官维克斯坦问道。

答：我猜想有什么事发生了。我知道马琳在里面，因为我看到了她的车。我绕到前门。

问：告诉陪审团你看到了什么？

答：门虚掩着，我喊马琳，没人回答。我从门缝里往里看。哦，我的天……

问：没事儿，告诉我们你看到了什么。

答：场面太可怕了，马琳和那个人躺在地上的血泊之中。我看了一眼，猜想他们已经死了。我跑了出来，报了警。

问：你认识被告罗伊·卡特莱特？

答：当然，我见过他老在那儿转悠。

问：那天上午在现场见过他吗？

答：我看见他的车早些时候就开走了。我想他不在。

问：好了，谢谢。

瑞达开始交叉询问，态度很有礼貌，几乎可称恭敬。

问：你有理由相信罗伊会射杀马琳吗？

答：谁？他？不可能，他爱她。他对她相当温柔。他绝不会做那样的事，绝不会，除非出了什么意外。

问：你经常见到罗伊去看马琳吗？

答：是的，多次。

问：听说过他们争吵吗？

答：从来没有。

问：是否听说过罗伊有仇家？

答：没有，从来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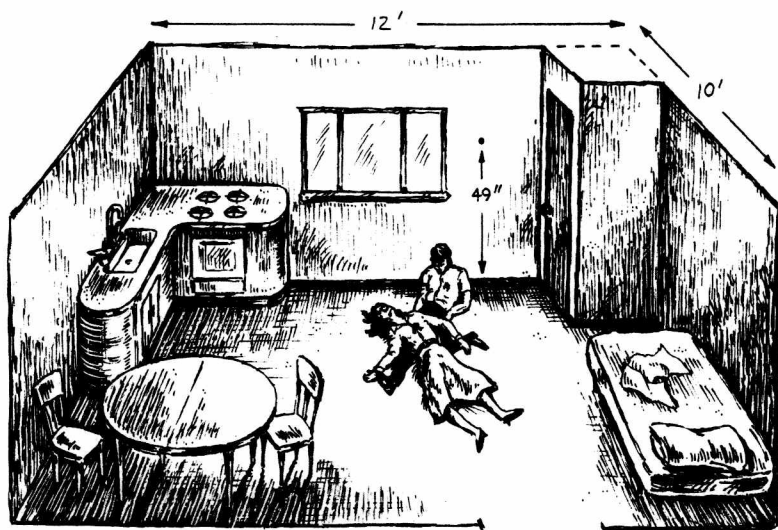
下一位证人是警官盖·罗伯，他是第一个出现在现场的警察。他证言称他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检查马琳兰瑟和马丁霍根的脉搏和心跳，发现他们都死了。血液还在他们胸口涌出，他们的身体一起躺在地上。霍根的头靠在后墙上。两人都是仰躺的，双目怒睁。兰瑟的身体微靠在霍根身上，两人的身体还未凉。他翻转他们俩身体，尸体背部仍然在渗血。

他搜索房间以收集证据。后墙离地 49 英寸处，他发现有一窟窿，看上去像穿墙而过的子弹孔。他在屋内搜索空弹壳，但是没找到。在靠近前门的床上，他发现了一大张枪具店用的包装纸。

在维克斯坦的要求下，警官画了现场示意图。

警官罗伯继续作证道，尸体搬走后，他在屋外搜索子弹头。他仍然无法确信当时射了几枪。他看见水管上的洞，而后又看到隔壁房屋墙上有洞，这个屋离 9 号摄影棚有十英尺远，墙上的洞与其他洞高度一致。他得到隔壁房客的允许后，进去检查了。在厨房地面上，他找到了他想找的东西，一颗来复枪的子弹。

之后控方传了另一位证人，艾米丽·马斯特桑。她是一位 30 岁左右的腼腆女人。当她举手发暂时，你能看出她极不情愿作证。到证人席处，她停了下来。



“法官大人，我必须作证吗？”

“我们想知道事实，”法官说道。

“我不想作证，除非你命令我，法官大人。”

“那我就令你作证。”

马斯特桑作证道，她是卡特莱特前一个婚姻中的孩子。枪击案发生时，卡特莱特一直与她和她的女儿住一起——他的外孙女。她要求爸爸断绝与马琳的关系，因为她知道马琳对他不忠。但是她父亲沉迷于马琳，并坚持要与马琳结婚。枪击案发生的那天早晨，她在离家园农场2英里的自家厨房。当她听到父亲房里传来了枪响和痛苦的惨叫声时，她冲进去发现父亲躺在床上，手里还握着一杆来复枪，枪管朝上靠在脸庞，一面脸颊全都是血。他已无法说话，但她意识到他想自杀。她叫了救护车送他去医院。医生确认无性命之忧后，她把他留在医院，回到家里发现床上有一张纸条。

维克斯坦出示了一张纸。

问：是这张纸条吗？

答：是。

问：你能认出字迹吗？

答：是的，是我父亲的。

问：念给陪审团听。

她朗读时，几乎要哭出来了。“马琳死了，请料理我的身后事。”

马斯特桑证实了维克斯坦出示的来复枪是其父亲自杀后她从她父亲那里取来的枪。

辩方律师瑞德只有几个问题。

问：你再了解你父亲不过了，他名声怎样？

维克斯坦站起来：“反对，法官大人，这个问题很含糊，什么样的名声？”

法官：“反对有效。”

瑞德：让我换句话问，法官大人。马斯特桑太太，你父亲作为一个守法公民的名声怎么样？

答：他一生从不惹麻烦，默默无闻，遵纪守法。他各方面为人正派，有很好的名声。

问：他在非暴力、不惹事等方面名声怎样？

答：他没有伤害任何人。

她正要离开证人席时，维克斯坦想起了一件事。他拿着一个信封走上前去放在证人席的桌子上。

“请你打开它，行吗？”

她从信封中拿出一个金属物件。

问：你认出是什么了吗？

她看了一眼，点点头。

答：是的，好像是父亲自杀后从他口袋里找到的。

维克斯坦举起来给大家看。

问：看上去像空弹壳，是吗？

答：我想是的，没错。

“问完了，谢谢。”

下一位证人是杰森·维尔克斯，是克雷恩枪具店的年轻职员。他作证说1989年7月2日他曾卖一支毛瑟7毫米来复枪给一个男人。他说刚才马斯特桑太太指认过的枪就是他卖出的枪。他证实购买枪支的156.22美元的发票是出自于他的发票簿。他不能确定被告就是购枪人，但是卡特莱特先生看上去很像买枪人。他记得购买者不熟悉来复枪，要求演示装弹过程。他证实罗伯警官在床上发现的包装纸就是他用来包装枪支的纸头。

控方的最后一位证人是大卫·费德曼医生，是负责解剖的外科大夫。他检查尸体寻找死因，发现两人均死于一颗穿越心脏的子弹。

“是同一颗子弹吗？”维克斯坦问。

“反对，他不具备专业知识。”

“反对有效。”法官说。“应该让陪审团来判断。”

但是法官允许医生依据子弹进出尸体所造成的伤口，描述子弹穿越身体的路径和位置。医生证实杀死马琳的子弹以直角进入马琳的身体。子弹射入的角度垂直于她身体。入射口离脚趾48英寸。他画了张示意图来描述。

他解释说子弹出口比入口略高。子弹出来时，子弹穿越身体时受阻力而改变方向，略微横向偏斜的同时，也略微向上。

医生解释道，子弹进入马丁霍根的身体时，子弹不再像在兰瑟身体里那样直行了，而是持续从兰瑟后背出来那样不断翻转。这种翻转——不停地向前滚动——直到进入霍根的身体，证明子弹之前击中了某样东西。子弹进出霍根身体的高度完全一致——49英寸。